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吉全  
電話：02-27208889轉128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w93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24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辦法1份 (25938107\_112302499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榮少年教育  
專案獎助金』申請辦法（如附件）1份，請協助予以公告  
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112年5月2日得榮社字第11200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該法人提供經濟弱勢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辦法詳如附件，或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glory.org.tw/gloryyoungregulations/>。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法人楊小姐（電話：02-87881930）。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財團法人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含附件）



成功高中 1120509



\*MQAA1126004988\*

# 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得榮少年教育專案」申請辦法

※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經董事會通過辦理，112 年 2 月修訂

## 壹、目的

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本基金會特成立「得榮少年教育專案」，提供資源，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 貳、服務對象

- 一、家庭缺乏經濟能力，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小學四年級下學期～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五專（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
- 二、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並於審核通過後，始稱為得榮少年，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
- 三、申請通過後，不符上述二款者，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

## 參、服務方式及內容

- 一、各地產生大區照顧者、聯絡人，召募關懷者成立關懷據點。
- 二、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資格之青少年，利用本會生命教育教材，進行八小時生命教育課程。
- 三、由大區照顧者提出申請資料交本會審核，包括：
  1. 關懷者名單。
  2. 得榮少年申請表（每位少年一份）。
  3.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紀錄。
- 四、經本會審核通過者，於每學期開學前頒發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小學、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高中職、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五、各關懷據點執行以下活動並提供各項紀錄予本會，未提供者視同結束服務：
  1. 活動包括每月家訪、年度內完成四小時關懷活動及兩天一夜生命成長園。
  2. 得榮少年完成以上活動，方可於下一年度繼續申請獎助學金。
- 六、本會辦理之「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 \* 才能發展教育專案」，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

## 肆、申請時間：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次申請：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 二、繼續申請：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伍、審核通知：名額有限，每年六月及一月，本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大區照顧者